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本系為依照培育目標規劃相關課程，特設置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本小組主任委員，其餘四名為選任委員。委員應曾在本系任教一年(含)以上，並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小組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課程地圖內容，包含課程綱要、課程目標、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、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、各年級配對能力指標等。
 - (三) 初審本系每學期上傳之教學綱要。
 - (四) 初審本系每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內容。
 - (五) 初審本系新設課程。
 - (六) 初審本系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七) 規劃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八) 規劃本系抵免相關辦法。
 - (九) 規劃、初審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本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五、 本小組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六、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- 七、 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